



[中文版本]

2021年5月27日

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  
邮编：100805

敬启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

期货业协会（“协会”）<sup>1</sup>谨代表全体成员就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期货法》”），向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工委”）提交本函。

首先，协会希望就《期货法》的公布向全国人大表示衷心祝贺，这是国内期货市场发展过程中具有历史性意义的里程碑。《期货法》将为国内期货市场的运行提供全面的法律框架，并为衍生品交易的终止净额结算提供保护。我们深信，《期货法》将为国际金融机构、投资者和终端客户参与欣欣向荣的国内金融市场奠定坚实基础。而《期货法》下更为完善的法律和风险管理框架，亦将为国内的交易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市场参与者开拓国际市场保驾护航。因此，协会全体成员为《期货法》的公布倍感振奋，衷心拥护这一重大立法进展。

协会全力支持《期货法》所体现的政策目标及其主要条款规定。我们也在本函中提出了一些有关《期货法》的意见，供法工委参考。

## 1 期货交易的终局性

《期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依照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该条规定与中国《证券法》中的结算终局性规定类似。由于结算终局性是安全有效的结算制度的基石，我们非常支持在《期货法》中引入法定的结算终局性概念。

鉴于终局性概念对期货市场极其重大的意义，也为遵守国际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与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2012年4月）（“PFMI 报告”）的第8项原则（*结算终局性*），我们谨此建议，就下列规定进一步做出澄清：

- **结算与清算的终局性：**除了“交易结果”以外，期货结算机构清算与结算的全部环节也必须具有终局性，不因任何法律（包括破产法）规定而改变。清算与结算的终局性涵盖与期货结算机构之间的任何付款或交付、保证金收支和违约金的收支。

---

<sup>1</sup> 期货业协会是国际领先的期货、期权和中央结算衍生工具市场贸易组织，分别在布鲁塞尔、伦敦、新加坡和华盛顿设有办事处。协会会员基础广泛，包括遍布约 50 个国家的结算公司、交易所、结算所、交易公司、商品专业人士，以及服务业界的技术供应商、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专业机构。协会致力创造公开、透明和具竞争力的市场，保护并健全金融体系，促进高标准的专业操守。协会的结算公司成员包括全球衍生工具结算所的主要成员，在减少全球金融市场系统风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更多资料请查阅：[www.fia.org](http://www.fia.org)。

- **违约管理措施:** 除了期货的“交易”以及“清算与结算”，结算终局性规定还必须涵盖期货结算机构在结算参与人违约的情况下可采取的任何违约管理措施。我们很高兴看到《期货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广泛覆盖了期货结算机构可采取的各类违约管理措施（例如，强制平仓、要求追加保证金、变卖非现金担保品以及动用该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和其他资产），而这些违约管理措施都具有终局性。考虑到违约管理措施会不断发展变化，我们谨此建议，法工委将违约管理措施范围扩大至期货结算机构结算规则中规定的其他违约管理措施，从而为期货结算机构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和确定性。
- **破产的影响:** 我们注意到，终局性概念旨在保护以期货结算机构为中央对手方的任何结算和违约管理过程，因此该等行为将具有终局性，不因任何一方破产而受影响。为此，虽然《期货法》第九十八条明确规定，期货结算机构的终止净额结算将具有终局性，不因任何结算参与人破产而受影响，但有关结算终局性的其他执行性规定（例如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六条）未采用类似的明确表述。为保持条款前后一致性及避免产生疑义，我们强烈建议，在此类规定（例如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六条）中加入类似表述，即明确相关行为即使在破产情况下仍具有终局性。
- **期货结算机构破产:** 《期货法》中的结算终局性规定目前考虑到了结算参与人破产的情形（第九十八条），但未提及期货结算机构破产的情形。我们理解期货结算机构破产的机率可能很小。但是缺少在期货结算结构破产情形下的结算终局性规定可能会对结算参与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为在此情况下结算无法得到法律上的终局性保障，从而造成包括惩罚性监管资本要求在内的一系列后果。因此我们谨建议，根据 PFMI 报告中提供的建议和目前国际市场上的通行惯例，将结算终局性规定扩大至期货结算机构破产的情形。

## 2 期货交易的客户结算

### 2.1 客户结算模式

在期货和其他衍生品结算方面，欧盟和美国有两种结算模式，即“当事人”模式和“代理人”模式。大体而言，在“当事人”模式下，结算参与人在与中央对手方的交易中作为当事人，在标的交易完成约务更替(novation)之后，(1)中央对手方与结算参与人之间存在一项交易，且(2)该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存在另一项背对背交易。而在“代理人”模式下，结算参与人就其代客户在中央对手方进行集中清算的交易中，面对客户时是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该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不存在背对背交易）。

鉴于“当事人”和“代理人”模式是国际市场上广泛运用的理念，将国内期货结算模式归为其中一类，对于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全球性银行及其子公司）明确其监管资本要求和实现其他目的都非常重要。例如，某些司法辖区对采用“当事人”模式结算的金融机构有额外的监管资本要求，但对采用“代理人”模式的金融机构则无此要求。

我们理解，若结算参与人在中国的期货结算机构为其客户进行交易结算，(1)结算参与人是以客户的代理人身份进行结算，且(2)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不存在背对背交易（而只有代理协议）。因此，我们理解市场参与者普遍认为中国的期货结算模式更接近“代理人”模式。

为此，部分市场参与者对《期货法》第九十八条的表述有一些疑虑（因为该条规定期货结算机构“是结算参与人共同对手方”）。市场参与者担心，在客户结算的情况下，这一表述可能会给人一种错误的印象，即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存在当事人间的背对背交易（更接近“当事人”模式）。我们谨此建议，在第九十八条中修改这一表述，说明“期货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在期货交易达成后介入期货交易双方，成为所有买方的卖方和所有卖方的买方”。

另外，我们相信上述建议表述不会排除任何一种结算模式，从而为中国的期货结算机构和业内相关机构留下一定空间，允许其根据情况采用合适的模式。

## 2.2 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终止净额结算

《期货法》第九十八条明确保护期货结算机构的终止净额结算安排的可强制执行性，并规定该安排不受破产法影响，在破产情况下仍将具有终局性。毫无疑问，终止净额结算是降低与金融衍生品和期货相关信用风险的最重要机制之一。因此，我们非常支持《期货法》第九十八条确认期货结算机构的终止净额结算安排具有终局性。

出于相同原因，我们也认为，在一个或多个期货交易所进行的期货交易中，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的终止净额结算安排至关重要。该等终止净额结算安排（通常纳入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的客户协议）按净额结算原则确认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的风险敞口，减少了该等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面临的信用风险。因此，我们谨此建议，将第九十八条对终止净额结算安排的确认扩展至涵盖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的终止净额结算的终局性，包括保护该等终止净额结算免受任何破产法影响。在法工委认为适当的范围内，也可以在《期货法》特别授权的前提下，通过《期货法》项下的实施条例或期货结算机构的结算规则对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的终止净额结算提供终局性保护。

我们在本函附录 1 提出了对第九十八条的修订建议。

## 3 其他衍生品交易的集中结算

我们注意到，其他衍生品交易集中结算的过程与期货交易的结算过程很类似。适用于集中结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清算和结算机制以及违约管理措施也与期货交易的相应机制和措施类似，需要法律层面给予类似的强有力保护。

在这一方面，我们注意到，《期货法》第三十九条明确将第四十六条（关于期货交易保证金、结算担保金和其他资产的收取、使用和强制执行）的保护范围扩大至其他衍生品交易的集中结算。这将在很大程度上为集中结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的保证金、结算担保金和其他资产的结算和使用的终局性提供法律确定性。

鉴于中央对手方对金融市场稳定的重要性以及其他衍生品与期货在集中结算过程中的相似性，我们谨此建议，对期货的结算和违约管理过程的保护也应扩大至其他衍生品的集中结算，具体包括以下规定：<sup>2</sup>

---

<sup>2</sup> 如本函第 1 段所述，根据 PFMI 报告中提供的建议和目前国际市场上的通行惯例，终局性规定的适用范围应扩大至其他衍生品集中结算机构的破产。

- 第二十一条的结算终局性；
- 第九十八条的终止净额结算<sup>3</sup>；
- 第四十四条的平仓和非现金担保品处置；及
- 第四十五条保证金和其他资产的使用。

## 4 跨境适用问题

### 4.1 跨境数据传输

我们注意到，如果每次向境外提供任何资料或文件时都需要取得国内监管机构的事先同意，市场参与者在执行《期货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要求时可能会面临很大的实际困难。外资期货公司在其正常运营中需要定期、频繁地进行跨境资料共享，包括向境外股东跨境提供资料，以及因服务外包而向境外提供资料。参与境外期货业务或持有境外期货业务许可的境内单位可能也需要按照境外中央对手方的报告和披露规定向其提供资料，或者需要向其他司法辖区的监管机构提供某些文件和材料。

我们谨此建议，删除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款，或者豁免与特定获准用途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共享。我们在本函附录 1 中提供了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修订建议，进一步说明了建议豁免的资料范围。

### 4.2 监管顺从或替代合规<sup>4</sup>

《期货法》第十二章规定的监管框架赋予了国内监管机构对在境内或跨境开展期货业务、或面向国内客户的提供服务的境外主体进行适当监管并实施许可管理的权利。这对于境内和境外期货市场参与者而言，都是一项里程碑式的立法进展，我们完全支持。

全球金融市场中跨境监管与合作的一项重要原则是“替代合规”。按照这项原则，如果其他司法辖区内的规则是基于国际约定标准来制定的，则可以倚赖该等司法辖区内的相应监管机构来监管某些跨境活动。这项原则在实践中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在确保全球结算市场的开放准入，通过竞争降低风险和提高市场效率，以及避免全球监管机构之间规则冲突、重复监管和执法效能相抵等方面起着核心理论指导作用。

我们谨此建议法工委及期货和其他衍生品市场主管机关在制定该等跨境许可制度的实施条例时，采用上述“替代合规”机制。

## 5 附录

除上述主要意见外，我们也随函提交了两个附录。

---

<sup>3</sup> 如本函第 2.2 段所述，就集中结算的其他衍生品而言，对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的终止净额结算也应采用类似方法。

<sup>4</sup> 为了更好地识别并解决因地缘政治的一系列发展而产生的问题和跨境交易不确定性，协会在 2019 年 3 月发布了《缓解市场分散化的风险》（*Mitigating the Risk of Market Fragmentation*）白皮书。其中，协会鼓励全球监管机构采取如下行动：

- 倚赖其他司法辖区的相应监管机构，通过“顺从”或“替代合规”方式来监管某些跨境活动；
- 共同制定国际标准和实施指引，同时允许各国具有灵活性和不同状况；及
- 建立跨境合作、资料共享和危机管理计划的机制，这对于跨境业务的日常监管至关重要。



附录 1 中，我们基于上述主要意见提出了对《期货法》文本详细的修订建议。

附录 2 中，我们列举了关于《期货法》的一些疑问以及希望提请法工委注意的其他问题。如法工委能对这些问题做出澄清（无论是以问答形式或在《期货法》或其实施条例中做出澄清），我们将不胜感激。

## 下一步行动

我们非常荣幸能有机会就《期货法》提出意见，也非常乐意与法工委进一步探讨上述问题，或者以法工委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提供协助。《期货法》的颁布将是国内期货立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是中国朝着建立健全、完善的期货市场法律框架的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

我们很乐意与法工委进一步探讨我们的意见，并进一步提供业界意见。如法工委有任何问题，请随时通过 [bherder@fia.org](mailto:bherder@fia.org) 或 +65 6549 7333 与协会亚太区主管 Bill Herder 联系，或者通过 [tmyeo@fia.org](mailto:tmyeo@fia.org) 或 +65 9111 0717 与协会亚太法律政策事务总监 Tze Min Yeo 联系。

同时，为方便沟通，本函将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方星海博士。

此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Walt L. Lukken'.

Walt Lukken

期货业协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本函以英文和中文同时书就）



附录 1 其他意见和修订建议

条款	意见	修订建议
<b>第一章 总 则</b>		
<p><b>第三条</b> 本法所称期货，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将来在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p> <p>本法所称其他衍生品，是指价值依赖于标的物价值变动的、非标准化的远期交割合约，包括非标准化的期权合约、互换合约和远期合约。</p> <p>期货交易和其他衍生品交易的标的物包括农产品、工业品、能源等商品、服务及相关指数，以及有价证券、利率、汇率等金融产品及相关指数等。</p>	<p>我们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扩展“期货”的定义，以纳入所有类型的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标准化合约；</li> <li>• 扩展“其他衍生品”的定义，以涵盖期权、互换和远期的任何组合；及</li> <li>• 由于远期的价值可能不依赖于标的物的“变动”，因此需要修改相关措辞。</li> </ul>	<p>我们建议将第三条第一款修订如下：</p> <p>“本法所称期货，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将来在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和其他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标准化合约。”</p> <p>我们建议将第三条第二款修订如下：</p> <p>“本法所称其他衍生品，是指价值依赖于标的物价值变动的、非标准化的远期交割合约，包括非标准化的期权合约、互换合约和远期合约及其组合。”</p>
<b>第二章 期货交易</b>		
<p><b>第二十一条</b> 依照期货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p> <p>发生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导致期货价格出现重大异常的，期货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可以取消交易或者调整交易价格，并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p> <p>对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期货</p>	<p>根据《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第 3.1.6 条，关于交割的终局性，“关键问题在于在[结算]参与人破产的情况下，交易是否会被承认具有终局性，还是会被清算人和有关政府部门认为无效或可撤销。”因此，我们提议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即使是在破产程序中，交易也不被改变。</p> <p>我们同时建议，除了“交易结果”以外，交割终</p>	<p>我们建议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订如下：</p> <p>“依照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进行的交易或交割，或期货结算机构依照其依法颁布的业务规则采取的违约管理措施，不得改变其交易、支付和交割结果以及该等违约管理措施的结果，且不因任何期货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者或其他机构进入破产或</p>

条款	意见	修订建议
<p>交易场所不承担民事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p>	<p>局性也应涵盖期货结算机构的结算和交割的全部环节以及违约管理过程。</p> <p>此外，《期货法》中的交割终局性规定不应局限于结算参与者破产的情形（第九十八条），而应加以扩展，以纳入期货结算机构破产的情形。</p> <p>我们已在右列提供了对第二十一条的修订建议，以涵盖结算和违约管理过程的终局性，供法工委参考。若法工委认为将这项规定纳入第四章更为合适，我们也支持在第四章反映该等修订。</p>	<p>清算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p>
<p><b>第三章 其他衍生品交易</b></p>		
<p><b>第三十九条</b> 其他衍生品交易，按照国务院授权部门的规定应当集中结算的，由其他衍生品交易的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集中结算。</p> <p>负责其他衍生品交易的结算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履行审批程序。</p> <p>其他衍生品交易活动中涉及的结算财产安全保护参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p>	<p>其他衍生品交易集中结算的过程与期货交易的结算过程很类似。适用于集中结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的结算和交割机制以及违约管理措施也与期货交易的相应机制和措施类似，需要法律层面给予类似的强有力保护。</p> <p>我们谨此提议，第二十一条（交割的终局性），第四十四条（平仓和非现金担保品处置），第四十五条（保证金等资产的使用），第四十六条（进入交割环节的交割财产的安全保护）和第九十八条（终止净额结算）向期货结算机构提供的保护也应适用于集中结算的其他衍生品。</p> <p>另外，我们谨此提议，明确第三十九条的保护同时适用于强制集中结算的其他衍生品和自愿集中</p>	<p>我们建议将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修订如下：</p> <p>“其他衍生品交易活动中涉及的结算（包括强制结算和自愿结算）财产安全保护参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九十八条规定执行。”</p>

条款	意见	修订建议
	结算的其他衍生品。	
<b>第四章 期货结算与交割</b>		
<p><b>第四十四条</b> 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不符合规定标准，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通知期货交易所强行平仓。强行平仓发生的有关费用和损失由结算参与者承担。</p> <p>交易者的保证金不符合规定标准，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结算参与者应当依照约定强行平仓。强行平仓发生的有关费用和损失由交易者承担。</p> <p>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出现前两款情形之一的，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者可以对有价证券等直接变卖处置。</p>	<p>我们建议明确规定，结算参与人的平仓权不会因破产管理人的审查或决定而中止。</p> <p>我们也建议扩展第四十六条的内容，以允许结算参与者根据相关期货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使用其客户提供的保证金，并且在针对期货结算机构的破产程序开始后，结算参与人的这项权利不应中止。</p>	<p><i>如果我们对第二十一条的修订建议未被采纳，则需要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作进一步修订（以使期货结算机构根据这些条文采取的违约管理措施具有终局性），具体做法是在前述各条的末尾增加以下段落：</i></p> <p><i>“期货结算机构或结算参与者根据本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作出的任何行为均不因相关交易者、结算参与者或期货结算机构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i></p>
<p><b>第四十五条</b> 结算参与者违约的，期货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以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风险准备金、结算担保金和自有资金等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结算参与人的相应追偿权。</p> <p>交易者违约的，其委托的结算参与者先以该交易者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其委托的结算参与者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p>	见上文。	见上文。



条款	意见	修订建议
<p>对该交易者的相应追偿权。</p> <p>本法所称结算担保金，是指结算参与人以自有资金向期货结算机构缴纳的，用于担保履约的资金。</p>		
<p><b>第四十六条</b> 期货结算机构依照其业务规则收取和提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等资产，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p> <p>结算参与人、交割库进入破产或者清算程序的，保证金、进入交割环节的交割财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p> <p>交易者进入破产或者清算程序的，其保证金、进入交割环节的交割财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其委托的结算参与人有权将该交易者的合约强行平仓。</p> <p>在结算和交割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担保履约和交割的保证金、进入交割环节的财产。</p>	<p>见上文。</p>	<p>见上文。</p> <p><i>我们建议将第四十六条修订如下：</i></p> <p>“期货结算机构或结算参与人依照其业务规则收取和提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等资产，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p> <p><b>期货结算机构</b>、结算参与人、交割库进入破产或者清算程序的，保证金、进入交割环节的交割财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p> <p>交易者<b>或期货结算机构</b>进入破产或者清算程序的，其保证金、进入交割环节的交割财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其委托的结算参与人有权<b>立即</b>将该交易者的合约强行平仓。</p> <p>在结算和交割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担保履约和交割的保证金、进入交割环节的财产。”</p>

条款	意见	修订建议
<b>第六章 期货经营机构</b>		
<p><b>第七十条</b> 期货经营机构接受交易者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以自己的名义为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交易者承担。</p> <p>……</p>	<p>由于期货经营机构是面向交易者的经纪机构，并非以自己名下账户进行相关的期货交易，因此我们建议修改第七十条的措辞。</p>	<p>我们建议将第七十条第一款修订如下：</p> <p>“第七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接受交易者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b>以自己的名义</b>为交易者<b>进行提供与</b>期货交易有关的<b>经纪服务</b>，交易结果由交易者承担。”</p>
<p><b>第八十三条</b>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交易者利益的行为：</p> <p>……</p> <p>(七) 未将交易者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所；</p> <p>……</p>	<p>实务中，期货经营机构需要核实交易指令，并有权在某些情况下拒绝客户的交易指令。所以期货经营机构可能不会将其从客户那里收到的所有交易指令均下达到期货交易所。因此，我们建议修改第八十三条的措辞，以允许期货经营机构在某些情况下拒绝交易指令。</p>	<p>我们建议将第八十三条第七项修订如下：</p> <p>“(七) <b>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b>未将交易者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所；”</p>
<b>第八章 期货结算机构</b>		
<p><b>第九十八条</b> 期货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是结算参与人共同对手方，进行净额结算，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p> <p>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终止净额结算行为，不因结算参与人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无效或者撤销。</p>	<p>我们注意到，在一个或多个期货交易所进行的期货交易中，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的终止净额结算安排至关重要。该等终止净额结算安排（通常纳入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的客户协议）按净额结算原则确认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风险敞口，减少了该等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面临的信用风险。我们谨此建议，将第九十八条对终止净额结算安排的确认扩展至涵盖结算参与人</p>	<p>我们建议将第九十八条第二款修订如下：</p> <p>“期货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b>是结算参与人共同对手方，在期货交易达成后介入交易双方，成为所有买方的卖方和所有卖方的买方。</b>期货结算机构进行终止净额结算，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p> <p><b>期货结算机构依照其业务规则前款规定</b>作出</p>

条款	意见	修订建议
	<p>与其客户之间的终止净额结算的终局性，包括保护该等终止净额结算免受任何破产法影响。</p> <p>在法工委认为适当的范围内，也可以在《期货法》特别授权的前提下，通过《期货法》项下的实施条例或根据期货结算机构的结算规则提供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的该等终局性保护。</p> <p>我们也建议明确规定，终止净额结算不因破产管理人的审查或决定而中止，且适用于任何中央对手方、结算参与人和客户。</p>	<p>终止净额结算行为，不因<b>期货结算机构或相关</b>结算参与人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b>中止、无效或者撤销。</b></p> <p><b>结算参与人或其客户依照相关期货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以及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相关合约作出终止净额结算行为，不因相关期货结算机构、相关结算参与人或其客户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b></p>
<b>第十二章 跨境管辖与协作</b>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期货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p>	<p>关于第一百三十六条，就外资期货公司而言，在其正常运营中不可避免需要向境外提供资料，包括向境外股东提供资料，或因外包而向境外提供资料等。参与境外期货业务或持有境外期货业务许可的中国单位可能也需要按照境外中央对手方的报告和披露规定向其提供资料，或者需要向其他司法辖区的监管机构提供某些文件和材料。</p> <p><b>我们谨此建议，删除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款，或者豁免与特定获准用途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共享。</b></p>	<p><i>我们建议将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款修订如下：</i></p> <p><b>“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期货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除非是在其正常营业过程中出于风险管理、税务或审计目的，或为了履行适用法律法规下的法定义务，或依据主管机关提出的要求而提供该等文件和资料，且不得在其他方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b></p>

## 附录 2 有待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本附录 2 列举了协会成员对《期货法》的一些疑问。如法工委能对这些问题作出澄清（无论是以问答形式或在《期货法》或其实施条例中作出澄清），我们将不胜感激。

法条编号	问题
2	<p>一些市场参与者十分关注第二条在实务中的解释和适用，希望请法工委就有关第二条的以下问题提供指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该条中提及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期货交易和其他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是否仅限于涉及境内单位或者境内标的物的交易；及</li> <li>• 是否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方落入第二条的范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并</li> <li>○ “损害境内交易者合法权益的”，</li> </ul> 还是仅须满足其中一项即可？</li> </ul>
17	<p>本条中“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涵盖哪些类型的合同？市场参与者尤其关注该等合同是否意图涵盖所有权转让式担保安排。</p>
31	<p>由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其他衍生品交易这一表述较为宽泛，可能引发不确定性和疑问，能否请法工委说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其他衍生品交易具体指什么类型的交易？</p>
131/133	<p><b>有关境内投资人境外期货投资的问题：</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通过境外期货经营机构直接参与：</b>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似乎仅考虑了一种情形，即境内投资人委托境内期货经营机构，而后境内期货经营机构又可委托境外期货经营机构。  能否请法工委澄清，境内投资者是否可直接委托境外期货经营机构（该等期货经营机构可能已经向境外监管机构注册或申请豁免注册）从事境外期货交易，还是说境内投资者必须通过境内期货经营机构参与境外期货投资？</li> <li>• <b>结算与交易：</b>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似乎仅考虑了适用于提供交易服务的境外期货经营机构的注册要求，但未考虑提供结算服务的境外期货经营机构的注册要求。  如境内期货经营机构委托某境外结算参与者提供与境内客户期货交易相关的客户服务，该境外结算参与者是否需要遵守任何注册要求？在此情形下的相关境外结算参与者未必是接受委托的提供交易服务的境外期货经营机构。</li> <li>• <b>注册/豁免的程序/要求：</b>如法工委能在实施条例中明确境外期货经营机构和境外期货交易所注册/申请豁免的具体要求，我们将不胜感激。</li> </ul>

	<p><b>有关境外投资人境内期货投资的问题：</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境外期货经营机构：</b>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三款是否也适用于通过境内期货公司参与境内期货市场的境外期货经营机构？</li><li>• <b>境外交易者：</b>境外交易者能否不通过境内期货经营机构而直接参与境内期货交易？</li></ul>
134	<p>可能有一些境外交易所已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2019 年发布的《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进行了备案。能否请法工委确认，在《期货法》生效后，该等境外交易所是否可以免于根据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再次进行备案？</p>